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北市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成果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 - *編製單位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
 - *聯絡人:郭俊良
 - *聯絡電話:02-23818243
 - *****傳真:02-23890997
 - *電子信箱: craig32@police.taipei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□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 - ()新聞稿 (✓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 - *電子媒體:
 - 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 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
 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以取締臺北市所轄地區內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,為統計範圍及 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每月1日至月底所查獲之案件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賭博性電動玩具:係指查獲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。
 - (二)人數:係指依賭博罪查獲之行為人及共犯。
 - (三)台數:係指查獲供賭博行為所用之電子遊戲機數量。
 - (四)賭資:係指查獲供賭博犯罪所用或所得之金錢。
 - *統計單位:件、人、台、百元。
 - *統計分類:以查獲件數、人數、台數、賭資及機具價值為分類。
 - *發布週期:按月。
 - *時效:20 日。
 - *資料變革:無。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- 五、資料品質
 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行政科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填報資料編製。
 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

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